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执1103号

王吉兵、朱广函：关于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与王吉兵、朱广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王吉兵、朱广函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王吉兵、朱广函公告送达博文房估字第（2025）第0127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，如下：一、王吉兵、朱广函名下共有的位于海安市海安镇百花街8号12幢1804室不动产评估结果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5年9月15日不动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。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王吉兵、朱广函名下共有的位于海安市海安镇百花街8号12幢1804室不动产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